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12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被告 葉家威

被告 許家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4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9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247元，及其中4,6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,924元，及其中4,646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03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5 被告於105年2月19日至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
06 灣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
07 用。詎被告自106年1月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8,924元
08 （含電信費4,646元、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優惠補貼
09 款）。復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前揭手機門號之債
10 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
11 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2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13 本院審酌。

14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
16 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「4G勁速799專案N
17 P免預繳30M」專案同意書、4G資費確認表、105年12月份至1
18 06年5月份電信費繳款通知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，堪
19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，請求
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2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7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9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30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31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洪光耀